

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{（单位名称：新兴县土地储备中心）}的_{（项目名称：新兴县水台镇良田村县政府出让地块和村征地留用地“三通一平”工程）}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新兴县水台镇良田村县政府出让地块和村征地留用地“三通一平”工程施工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一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6594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74.8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